

#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的新规要点

——作者：张世贤；丁伟

2011年2月25日，商务部就部分外商投资审核管理权限下放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取消了部分外商投资审批事项颁布了新的规定，其中需要我们特别关注的有以下几点：

**一、法定地址（跨审批机关管辖的除外）、名称、投资者名称的变更无须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仅须备案即可。**

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法定地址、名称以及投资者名称的，无需事先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可以直接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后30日内再凭借申请书、企业权力机构、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原企业投资批准证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直接换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二、国家鼓励发展外资项目确认书的出具级别**

根据该通知，投资总额在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三、外资并购事项的审核级别**

根据该通知，交易额在3亿美元以下的外资并购事项均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但是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令）规定需由商务部审批的事项除外，仍由商务部负责审核。

**四、以投资为主业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时视同境外投资者**

根据该通知，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视同境外投资者，其境内投资应当遵守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